※靈骨塔之設置，貴局為主管機關，自應實質審查其申請文件內容是否完備，如有缺漏或不完備者，應命其補正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0.4.11.北市法一字第90202533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4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　貴局函詢潘○○君申請設置靈骨塔乙案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局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北市社七字第九○二二四三九七○○號函。

二、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、第六條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三條之規定，申請設置靈骨塔者，應檢送該條例第六條各款之文件，向殯葬管理處提出轉　貴局核准後始得設置。故靈骨塔之設置，　貴局為主管機關，自應實質審查其申請文件內容是否完備，如有缺漏或不完備者，應命其補正。本案經貴局辦理會勘，發現申設地點上尚有百餘座墳墓，為避免日後發生糾紛，似宜事先查明該墓主對該土地是否有權使用及其權利為何。倘其有權使用，則依法不必遷移，果爾，則原土地所有權人似無權利再同意第三人設置靈骨塔，故其由土地所有人所出具之土地權利證明尚有不足，而應再取得地上物權利人之同意書，始符合上開條例第六條第七款規定之要件。如何？仍請　貴局本於職權卓處。

備註：本函釋說明二、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分別於91年 7月17日及91年8月23日廢止。本函釋說明二引用之前開條例第6條、第29條規定，業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6條定有明文。另說明二引用之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業於91年7月23日修正法規名稱為「臺北市殯葬管理條例」，條次並修正為第2條及第13條。